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敬請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主要以「世紀聯華」、「聯華超市」、「快客便利」三大品牌經營。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年內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貨商	4.8	8.28
五大供貨商	11.65	17.92
銷售		
最大客戶	9.18	9.57
五大客戶	14.32	10.5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據董事所知，除世紀聯華（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收購世紀聯華股權以便使其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情況，請參考本年報第128頁至第129頁）及聯華電子商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股東並無於上述本公司供貨商及客戶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及聯營企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快客便利、杭州聯華華商、聯華超市（江蘇）有限公司、聯華配銷及上海聯華生鮮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聯家、上海迪亞、聯華電子商務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42。

帳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載於年報第65頁的損益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66頁至第67頁的資產負債表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年報第72頁現金流量表內。

股利派發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按香港財務報告原則釐定的公司二零零五年會計報表，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31,300萬元，根據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定的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公司二零零五年會計報表，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36,134.09萬元。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因此確定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為31,300萬元。

董事會建議擬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元派發截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現金股利。該分配預案將提呈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年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同意派發截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該等中期股利已經全部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完畢。

末期股息將向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本公司股東發放。本公司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欲獲派末期股利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所派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相關外幣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利計算之匯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儲備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由約人民幣172,834.9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9,076.1萬元。

年內，儲備的變動詳細情況載於本年報中財務報告附註32。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中財務報告附註16。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計人民幣1,891萬元為抵押借款，是因本集團於本期內收購一附屬公司廣西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廣西佳用)而產生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款是以本集團淨值為人民幣5,523.8萬元的樓宇作為抵押物。

資本化利息

回顧年內，未有在建工程已資本化的利息。

股份上市與變動

本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配售了3,450萬H股新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原先

董事會報告

587,500,000股增加為622,000,000股。H股流通股份從172,500,000股增加為207,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3.28%。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沒有任何發行新股的計劃實施,因此未有股本的變動。

本集團H股於二零零五年表現資料:

年內每股H股最高交易價格	9.45港元
年內每股H股最低交易價格	6.95港元
年內H股交易股份總額	14,876萬股
2005年12月31日之	
H股收盤價格	7.25港元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類別及股數為: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百分比 %
內資股	355,543	57.16
其中: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	34.03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 發展有限公司	131,683	21.17
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	12,220	1.96
非上市外資股	59,457	9.56
其中: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41,900	6.74
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17,557	2.82
H股	207,000	33.28
合計	622,000	100

股東人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總人數	38
內資股股東	3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2
H股股東	33

非上市外資股的法定地位

以下為國浩律師集團對非上市外資股所附權利的法律意見概要。雖然《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涵義(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採納這些定義),惟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明確訂明非上市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須受制於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轉讓限制,並可於取得(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

監會J)和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後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設立非上市外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的續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現時，並無明確監管非上市外資股所附權利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國浩律師集團表示，直至就此方面推行新訂法律或法律為止，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將享有如同內資股持有人的同等待遇(尤為重要者，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這些大會的通告，方式如同內資股持有人)，惟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而內資股持有人則無權享有：

- (a) 收取本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及
- (b) 倘若本公司進行清盤，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和法規，將彼等各自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部分(如有)匯出中國。

必備條款或公司章程並無訂明有關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糾紛和解決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倘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發生糾紛，而雙方經磋商或調停後尚未達成和解，則任何一方均可選定中國一個仲裁委員會或任何其它仲裁委員會，以根據書面仲裁協議進行解決有關糾紛的

仲裁；倘若並無事先訂立仲裁協議，而雙方未能就糾紛達成仲裁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在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訴訟。

根據必備條款第163條和公司章程第194條的規定，一般而言，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糾紛須透過仲裁解決。該等解決糾紛的規定同樣適用於H股持有人與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糾紛。

據國浩律師集團指出，待下列條件符合後，非上市外資股方可轉換為新H股：

- (a) 自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當日起計滿三年期間；
- (b)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取得就批准本公司的成立的中國原審批機關或該等機關的批文，以便待非上市外資股的三年轉讓限制屆滿後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7條規定，就本公司而言，該三年限制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結)，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 (c) 本公司已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新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 (d) 聯交所已批准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成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公司章程轉換非上市外資股為新H股；及
- (f) 全面遵守監管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有意尋求批准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有關中國法例、規則、法規和政策，並遵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

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和聯交所不時可能施加的其它條件後，非上市外資股可轉換為新H股。

權益披露

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宗南、良威及呂明方各自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或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監事或僱員，誠如下文所披露，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規定，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內資股／ 非上市 外資股／ H股數目	對整家公司 的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對內資股 ／非上市 外資股的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對H股的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	211,640,000	34.03 (附註3)	51.00	—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 有限公司	內資	131,683,000	21.17	31.73	—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非上市外資	41,900,000	6.74	10.10	—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	131,683,000	21.17 (附註1) (附註5)	31.73	—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內資	131,683,000	21.17 (附註1)	31.73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	131,683,000	21.17 (附註1) (附註5)	31.73	—
上海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	131,683,000	21.17 (附註2)	31.73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	131,683,000	21.17 (附註2) (附註4)	31.73	—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內資	131,683,000	21.17 (附註2)	31.73	—
SIIC Capital (BVI) Limited	內資	131,683,000	21.17 (附註2)	31.73	—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24,794,792(L) 671,000(P)	3.99(L) 0.11(P)	—	11.98(L) 0.32(P)
IXIS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H股	19,132,000(L)	3.08(L)	—	9.24(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股	18,707,000(L)	3.01(L)	—	9.04(L)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H股	17,198,300(L)	2.77(L)	—	8.31(L)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10,563,000(L)	1.70(L)	—	5.10(L)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H股	10,400,000(L)	1.67(L)	—	5.02(L)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10,382,000(L)	1.67(L)	—	5.02(L)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上海實業擁有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YKB」) 100% 的權益，而 YKB 則擁有上海實業聯合 56.63% 的權益。上海實業聯合擁有上

海實業商務網絡 90% 的權益。上海實業及上海實業聯合均被視為於上述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擁有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TC」) 100% 的權益，而 STC 則擁有上海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投資」) 100% 的權益。上實投資透過 SIIC Capital (BVI) Limited 合共直接擁有上海實業 56.67% 的權益。因此，上實集團、STC、SIIC Capital (BVI) Limited 及 SIH 均被視為於上述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
3.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宗南先生亦為上海友誼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良威先生為上海友誼的監事。
4. 非執行董事呂明方先生為上海實業聯合的執行董事暨董事會主席、上海實業的執行董事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非執行董事呂明方先生為上海實業聯合 15,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呂先生亦為上海實業 4,200,000 股普通股及 48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的期間內按每股 14.89 港元的行使價合共認購 480,000 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非執行董事施祖琪先生為上海實業聯合 3,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上海實業及上海實業聯合訂立一項資產交換協議。上海實業聯合將其附屬公司上海實業商務網絡於本公司持有的 21.17% 權益轉讓予上海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商業」)。協議將須待取得上海實業及上海實業聯合的股東批准，並與其它六項協議於同一時間生效。倘協議獲批准，上實商業、上海實業、SIIC Capital (BVI) Limited、SIH、STC 及上實集團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21.17% 的須予披露權益。上海實業商務網絡、YKB 及上海實業聯合將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最終控股股東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根據國務院國資產權【2004】556號文批准，其原國家股股東上海友誼(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其國家股，佔其公司總股本 6.08% 劃撥至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滬國資委【2003】300號文，其原國家股股東上海友誼(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其第一大股東上海友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52% 的股權已劃歸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其成立所在地為中國上海)。上述批復的法定程序已經完成，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變更為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據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也變更為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變化對本公司日常運作不會構成實質性影響。

於本年度期間及除於此年報中披露以外，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約或彼等向集團成員提供服務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H股上市以來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監事所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記錄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宗南先生(主席)
良威先生
徐苓苓女士
蔡蘭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呂明方先生
木島綱雄先生
王德雄先生
華國平先生
施祖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張暉明先生
夏大慰先生

監事：

汪龍生先生
張增勇先生
沈波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細載於第28頁至第37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簽定，與任期對應，有效期均為三年，可依法順延。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要合約(按上市規則定義，並在本年度或結束時仍然有效者)。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利益

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15。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全職僱員參加多項與國內相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有關期間，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須以員工工資某個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國際核數師。

重大訴訟

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必須聘有一名全職的合資格會計師，其中包括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徐苓苓女士（「徐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除沒有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以外，能夠滿足上市條例第3.24條所有要求。本公司任命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陳偉梁先生（「陳先生」）協助徐女士履行合格會計師一職。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發出一項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有條件豁免，為期三年。

關連交易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於本集團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本公司上市時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的豁免上述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條件豁免本集團進行申報、發表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如下：

	金額人民幣 (百萬元)
1. 關連人士的銷售商品	3,209.05
(1) 向世紀聯華銷售商品	1,313.76
(2) 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大型綜合超市銷售商品	1,438.31
(3) 向聯華快客銷售商品	360.67
(4) 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超級市場銷售商品	96.31
2. 向聯華配銷採購商品	1,137.11
3. 管理世紀聯華	2.15
4. 向聯華配銷租賃物業	4.40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之訂立：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2)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如有可作比較的交易)或根據不遜於獨立的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而訂立及於回顧期內進行(如無可作比較的交易判別該等交易是否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檢討上述交易，並以書面通知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

-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
- (3) 符合於本公司之帳目所載之定價政策；及
- (4) 並未超過各交易的各自的適用上限。

本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收購世紀聯華

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取得協同優勢及減少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上實商業及上海友誼各自分別就本公司收購於世紀聯華的22.21%及35.70%權益，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此外本公司的一

董事會報告

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聯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上海立鼎就杭州聯華收購世紀聯華22.09%的股權，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世紀聯華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世紀聯華的77.91%股權，杭州聯華持有世紀聯華22.09%股權，上述三項股權轉讓協議的總價款約為人民幣9,497.2萬元。由於上實商業為上海實業商務網絡的聯繫人，而上海實業商務網絡(持有本公司21.17%股權)、上海友誼(持有本公司34.03%股權)及上海立鼎各自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實商業、上海友誼及上海立鼎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各項股權轉讓協議計劃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及杭州聯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總代價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各自超過2.5%，各項股權轉讓協議受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限，本公司已經履行了申報、公告義務，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中三項股權轉讓協議分別獲得獨立股東100%表決權比率通過。

本年度訂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採購協議

為實施快客的採購以提高本集團於採購方面享有較大議價能力與規模經濟，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聯華快客就本公司向聯華快客供應商品訂立協議。於訂立採購協議的日期，上海立鼎(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本公司分別擁有聯華快客的30%及70%的權益，根

據上市規則，聯華快客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鑒於本公司可根據採購協議銷售於聯華快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總金額的各個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本公司已經履行公告義務，並於二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中，該項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99.85%表決權比例通過。追認了該交易。2006年該交易的年度限額為人民幣44,840萬元。

本年度期內生效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有關世紀聯華之股權轉讓完成後，世紀聯華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友誼購物中心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誼購物中心」)及好美家裝潢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美家」)均為的友誼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世紀聯華與友誼購物中心就上海長寧區仙霞西路88號的租賃協議，世紀聯華與好美家就上海盧灣區斜土路645號的租賃協議、世紀聯華與好美家就上海浦東新區濟陽路1875號的三項租賃協議於世紀聯華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日起便會為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因世紀聯華就上述三項租賃協議所付之總租金額的各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只須遵守上市規則中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

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根據租賃協議應支付的總金額，並在該等總金額的任何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相信維持租賃協議將確保該等大型綜合超市繼續使用場地，以及避免針對經營現時位於場地的大型綜合超市業務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干擾，從而鞏固於有關的各間大型綜合超市的市場地位而吸引更多客戶。各項租賃協議的價款各方公平原則，並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參考彼等各個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後釐定。

本年度期內終止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上述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世紀聯華共80%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議，獨立股東批准、追認了該收購而根據有關之股權轉讓協議，友誼股份、上實商業、上海立鼎各自同意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各項股權轉讓協議的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授予本公司彼等各自於世紀聯華的所有投票權，而本公司擁有了世紀聯華的實際控制權。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世紀聯華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已合併進本公司的綜合帳目內，且從那天起並沒有關聯方持有世紀聯華1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十三日起，世紀聯華不再是本公司的關聯方。所以，本公司與世紀聯華銷貨交易、管理世紀聯華以及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大型綜合超市和超級市場銷售商品就不再是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海立鼎轉讓了上海聯華超市配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配銷」)20%的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上海立鼎不再在聯華配銷擁有任何權益；同時由於聯華配銷的另一股東世紀聯華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不再是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因並沒有任何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於聯華配銷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故本公司與聯華配銷之採購交易不再是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另外，本公司與聯華配銷簽訂的租賃協議亦於同一天開始不再是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宗南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上海





聯華超市致力於**提高公司管理
的透明度及信息披露質素**；
並注重與股東溝通。